律师事务所代理不良资产诉讼服务采购需求说明书

一、需求内容

在委托代理合同期内，委派专业律师代理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裕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信用卡业务不良资产账户诉讼项目案件，代理范围如下：

**（一）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不良贷款 （含已核销、已证券化不良个人住房贷款）其他需通过诉讼追讨的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出现合同违约行为，我行可以依据合同提起诉讼的个人住房贷款）

**（二）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不良消费贷款（含已核销、已证券化不良个人消费贷款）、其他需通过诉讼追讨的或经办行认为有必要诉讼的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出现合同违约行为，我行可以依据合同提起诉讼的个人消费贷款）。

**（三）信用卡：**包括信用卡不良贷款（含已核销、证券化账户、证券化已回购账户）、其他需通过诉讼追讨的信用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出现合同违约行为，我行可以依据合同提起诉讼的贷款）。

**（四）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含已核销、证券化贷款）、其他需通过诉讼追讨的小微企业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出现合同违约行为，我行可以依据合同提起诉讼的贷款）。

**（五）裕农贷款**：包括不良裕农贷款（含已核销、证券化的裕农贷款）、其他需通过诉讼追讨的裕农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出现合同违约行为，我行可以依据合同提起诉讼的裕农贷款）。

代理律所需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最大限度维护我行合法权益。代理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提起诉讼前对债务人以出具律师函等形式进行催收、和解、诉讼及执行（包含但不限于调解、诉前及诉中财产保全、债权申报 、因个人住房商业或公积金贷款被列为第三人的案件、一审、二审、执行、再审、检察院抗诉、发回重审等阶段）中的全部法律事务中的全部事务。**如因上述业务起诉引起的被告反诉、案外人异议之诉以及其他因上述业务衍生的被诉案件也为代理律所工作范围，不做另案委托和结算。我行因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被列为第三人的案件且未发包的，做另案委托，支付过程费用，不支付结果费用；如已发包的被列为第三人的案件，不做另案委托和结算。**具体为：

1.通过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本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业务能力以及各种关系，想方设法争取胜诉；

2.协助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缴纳手续；

3.积极与法院沟通，及时跟进案件进度并反馈相关情况；

4.庭审结束后，与业务庭进行沟通和协调，督促尽快判决；5.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后，及时申请强制执行；

6.与法院沟通、协调，处置抵押的财产，确保尽快执行回款；

7.与法院沟通、协调，促使法院及时作出中止（终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等相关执行裁定文书；

8.督促法院在下达中止（终止）本次执行裁定后，继续执行，密切与执行法官的联系沟通，了解案件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多种途径搜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联系方式等信息，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确保尽快执行回款。

二、委托类型及要求

（一）代理时间要求：委托代理期限为我行收集齐全诉讼材料移交律师事务所诉讼时起算3年。我行债权全部实现回收，或者取得我行认可的本次执行程序终（中）结的司法文书可提前结束委托。委托期满后银行有权收回委托，另行通过采购程序重新委托其它律师事务所继续执行。

（二）委托类型及付款要求

1.委托类型：

风险代理，过程费用与结果费用相结合。

2.付款要求：

诉讼前期费用支付按照诉讼进程分阶段进行支付，既考虑诉讼过程费用，又考虑诉讼结果费用，分阶段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

拟诉讼案件在已发包后立案前，律所通过发送律师函、电话、短信等各种方式，借款人偿还拖欠本息或提前结清贷款的，按回收金额一定比例支付律师费；立案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拿到执行立案通知书的，按笔支付一定金额过程费用；收到法院执行回收款，执行回款包含律师费的，偿还银行其他诉讼费用和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扣除已支付的过程费用后，将剩余款项支付律师费。

**（2）小微企业贷款**

诉前环节：①诉前催收：对于向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送达律师函的，按照每份律师函支付一定的费用（同一案件仅支付一份律师函费用）。②诉前调解：诉前调解成功，包括取得经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或取得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的，按一定金额支付过程费用；借款人未按调解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约定归还借款，律师依据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或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的，按一定金额或回收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律师代理费。

诉讼/仲裁环节：①取得胜诉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定书的，按照一定金额支付过程费用。②收到法院执行回收款，或律所根据生效裁判文书申请执行且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的，冲减诉讼费用后，按照一定金额或回收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律师代理费。

**（3）信用卡**

过程费用支付：①诉前调解：a.诉讼立案前，通过诉前调解，我行取得经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律所直接向借款人收取律师代理费，或我行按照每户一定金额支付律师费。b.借款人未按调解约定归还借款，律师依据经法院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书》申请执行，我行取得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包括债权清偿完毕），我行按照每户一定金额支付律师费。②诉讼阶段：a.我行取得生效民事判决书，或判决前我行与客户达成协商还款，取得经法院裁定的调解确认书，我行按照每户一定金额支付律师费。b.进入执行程序后，我行取得法院执行裁定文书（包括债权清偿完毕），或执行程序中与客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我行按照每户一定金额支付律师费。

结果费用支付：向法院主张律师费的，律所以判决书为准，向被告直接收取，从法院执行回收款中收取律师代理费。

（三）发包规则

首次发包采取在第一个考核周期内，发包数量执行平均发包原则，后期发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四）委托诉讼工作质量考核

（1）为减轻借款人负担，诉讼前要求律师事务所先进行一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的催收，争取尽可能采取和解快速回收的方式。

（2）律师事务所不积极配合，诉讼材料齐全移交3个月后仍然未能立案的，银行收回该批次案件诉讼代理权。

（3）律师事务所向对方当事人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冲抵该笔贷款诉讼代理费。如律师事务所私下收取对方当事人费用，建行将取消该笔贷款诉讼代理费用，且给予2倍代理费的罚款。

（4）对合作律所委外诉讼发包依据《关于加强统一委外诉讼精细化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机会均等、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各业务条线在委外诉讼时应给予律所律师事务所均等的代理机会，保证律所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量的合理均衡分配。在基本原则基础上，综合立案率、撤诉率、回收率、开庭平均时长、律师费判决支持率、投诉率等各类因素开展考评，对于排名靠后的律师事务所相应采取轮空发包、暂缓发包、减少发包量和取消相应业务条线代理资格等考核措施。

（5）委托诉讼工作质量考核采取固定频率考核方式，律所与经办行共同登记的《委外诉讼工作台账》作为代理成效考核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最终运用于诉讼案件发包、考核措施应用等方面。

三、拟入选律所数量及预估业务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预估业务量（笔）** | | | | | **入选供应商（家）** |
| **小微企业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及个人消费** | **裕农贷款** | **信用卡** | **合计笔数** |
| **南宁** | **4900** | **12724** | **500** | **246** | **18370** | **5** |
| **柳州** | **820** | **2500** | **300** | **700** | **4320** | **4** |
| **桂林** | **701** | **2713** | **280** | **770** | **4464.1** | **3** |
| **梧州** | **150** | **310** | **90** | **200** | **750** | **4** |
| **玉林** | **500** | **1000** | **120** | **200** | **1820** | **3** |
| **北海** | **350** | **800** | **160** | **120** | **1430** | **2** |
| **百色** | **284** | **830** | **90** | **600** | **1804** | **2** |
| **河池** | **300** | **170** | **200** | **250** | **920** | **2** |
| **贵港** | **200** | **300** | **90** | **200** | **790** | **2** |
| **钦州** | **175** | **400** | **90** | **69** | **734** | **3** |
| **防城港** | **215** | **78** | **60** | **27** | **380** | **3** |
| **来宾** | **120** | **230** | **80** | **150** | **580** | **2** |
| **崇左** | **100** | **2600** | **200** | **200** | **3100** | **2** |
| **贺州** | **150** | **25** | **80** | **10** | **265** | **2** |

四、供应商要求

1.维护我行良好的声誉和形象；

2.对获悉的我行及债务人的信息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贷款和债务人信息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获悉的我行及债务人的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用途；

3.不得将委托业务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委托；

4.在诉讼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及交通、通信工具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5.不得向债务人收取现金。诉讼中，当债务人表示还款意愿时，供应商只能向债务人提示到我行的营业网点、账户缴纳欠款本息；

6.未经我行书面授权许可，不得擅自与债务人签订或达成有损我行债权的任何协议和约定；

7.不得与债务人、担保人或其他厉害关系人串通，损害我行权益；

8.委托期限届满后及时将债务人资料返还给我行；

9.未经我行允许，不得收取抵债资产。如需收取，在征求我行同意后，按我行的行业及内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0.依据我行业务需要，定期、及时报告诉讼情况；配合我行做好有关委外业务监督检查、风险报告等相关工作；

11.供应商在诉讼过程中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放弃向我行要求赔偿的权利。

五、其他要求

入选供应商需向我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律师事务所须书面承诺：1.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为涉及广西建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担任代理人或提供其他法律服务。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保守所知悉的广西建行的商业秘密及与案件有关的不应泄露的信息。